证券代码：920152　　证券简称：昆工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1

#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、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《上市规则》第 8.3.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劳动争议纠纷涉及仲裁、诉讼案件共计 10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1,102,365.65 元。其中 9 件案件已办结，结案金额为 53,500.00 元；剩余 1 件案件涉案金额为 425,052.32 元，公司已就该案提起上诉，该案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未收到裁判文书。前述涉案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4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诉案件 1 件，涉案金额为 2,449,665.8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97%，案件由一审调解结案，结案金额为 2,273,411.96 元；因买卖合同纠纷涉诉案件共计 3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4,382,32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.74%，其中 1 件案件由一审调解结案，结案金额为 616,960.00 元，另 2 件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。

除上述劳动争议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外，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、票据质权纠纷涉及仲裁、诉讼案件共 20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35,833,825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.21%。其中公司作

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3,025,000.00元，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2,808,825.00元（含1件撤诉案件，涉案金额为250,000.00元）。

**诉讼、仲裁案件整体情况如下：**

**（一）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情况**

单位：元

| 案由 | 未结案件 | | | 已结案件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仲裁 | 民事诉讼 | | 结案金额 | 备注 |
| | | 一审阶段 | 二审阶段 | | |
| 票据质权纠纷 | 2,000,000.00 | 16,025,000.00 | - | 5,000,000.00 | 涉诉金额500万元案件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：案情符合先刑后民的诉讼原则，依法应当裁定驳回起诉，并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先行调查处理。 |
| 买卖合同纠纷 | - | 3,770,320.00 | - | - | - |
| **合计金额** | **2,000,000.00** | **19,795,320.00** | **-** | **5,000,000.00** | **-** |

**（二）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情况**

单位：元

| 案由 | 未结案件 | | | | 已结案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仲裁 | 民事诉讼 | | | 结案金额 |
| | | 一审阶段 | 二审阶段 | | |
| | | | 二审上诉移送阶段 | 二审审理阶段 | |
| 劳动争议纠纷 | - | 425,052.32 | - | - | 53,500.00 |
|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| - | - | - | - | 2,273,411.96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买卖合同纠纷 | - | - | - | - | 616,960.00 |
| 票据追索权纠纷 | - | 10,558,825.00 | 1,500,000.00 | 500,000.00 | - |
| **合计金额** | **-** | **10,983,877.32** | **2,000,000.00** | | **2,943,871.96** |

以上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诉金额合计 43,768,176.54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7.36%。

本次公司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中，不存在单独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但其中因票据追索权纠纷，涉案金额合计为 12,808,825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.08%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票据追索权纠纷，系因陕西仟古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自贸区上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襄阳康源商贸有限公司、泰兴市空山新雨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楷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了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借款协议》约定，擅自将票据向市场拆分并对外背书流转，导致最终持票人向前手及出票人（公司）、承兑人（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。票据质权纠纷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挽回经济损失，作为原告提起的主诉案件。目前，公司已就票据相关纠纷向公安机关提交材料，案件尚处于刑事立案审查阶段。

除上述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仲裁、诉讼事项尚未结案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书、民事判决书、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